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3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强学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科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括教育部、浙江省等各级各类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性质与级别

第四条 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批准立项的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经费全额到校,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须注明项目来源),则视同为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教师申报、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立项备案制”，学院（部）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严把审核关。

第六条 教师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七条 项目申报时如涉及经费配套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院系负责；列入学校支持的重大项目，可提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八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办理协议（合同）流程办理。项目负责人持纸质版协议（合同）书到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各学院（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和预期成果等事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凡以衢州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

户。教务处配合进行经费拨发，计财处为各立项项目设立经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到教务处办理项目立项、备案手续，持教务处开具的经费拨发单到计财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财务规定及教学经费相关条例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与使用，切实保证将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权限参照学校有关报销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招待等费用。

第六章 项目实施、验收、结题

第十五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后，除委托（合作）方有特殊要求外，项目的日常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负责人应按照委托要求、合同约定、学校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建设与研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高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进行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验收、结项均由项目所在学院（部）负责监管，教务处统一备案。认定为学校支持的重大项目，由学校统一验收。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

第二十条 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可正常申请结题。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须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如项目已完成，本次可申请结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安排，定期从当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项目。推荐的优秀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量的10%。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

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以及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与合作企业的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须及时到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未尽罗列以及可能因政策调整产生的变更事宜，参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有关部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往年立项未结题项目参照进行管理。